

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

主站首页

首页

最新信息

政策文件

关于我们

通告公告

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（2004年第17号）

发布时间：2004-08-20 来源：

2004年 第1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及《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卫生部于1998年下发《关于1998年全国保健食品市场整顿工作安排的通告》（卫监法发〔1998〕第9号），将食品新资源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魔芋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刺梨、玫瑰茄、蚕蛹列为普通食品管理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注销上述类别新资源食品的卫生审查批件，并停止受理上述类别新资源食品卫生审查批件的转让、变更、补发。

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